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37-13

修正案号: 39-0822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站位 887 前的机身侧边地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线号1543至2043的B737-400型及生产线号1718至2050的B737-5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2-16-01 修正案 39-8310
- 2.波音电传 M-7272-92-4460 1992 年 8 月 21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152R1 1991 年 10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遇到向前9G的负载时,固定座椅的地板从地板结构上脱离开,今要求如下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24个月内,检查机身站位887前的机身侧边地板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52R1的施工说明判明地板是否由HEXCEL公司生产以及它们的出厂日期。
- (1) 如若地板不是由HEXCEL公司生产的,或是由HEXCEL公司生产 但出厂的日期在1991年1月7日以后(含该日),则不需采取任何措施。
- (2)如若地板是由HEXCEL公司在1991年1月7日以前生产的,则在下次飞行前应更换该地板,或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52R1修理地板上的全部单个螺纹镶套。

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9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8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